

2017/4/27 經濟史專題討論導讀

Intergenerational Persistence in Latent Socioeconomic Status: Evidence from Taiwan

R05323028 張詠翔

What is the question (of the paper)?

本文是在探討有關父親的狀態傳承到後代子嗣 *persistence rate* 估計的一些問題。當 *persistence rate* 越大，表示代代相傳的這種過程可能會持續很長一段時間，反之越小代表父傳子繼的這種現象可能在幾代之內就會消失。在 Vosters 跟 Nybom 的研究中，利用 Lubotsky 跟 Wittenberg 的方法組合了一些 *partial measures*，像是收入、教育等。但是結果並不支持 Clark 跟 Cummins 所發現的事實：假如我們納入更多 *partial measures*，*persistence rate* 會增加。

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?

使用類似、甚至是同一種研究方法，但是是以不同的 *dataset* 也有可能產生與前人的研究不同的結果，所以可能不是因為研究方法或是設計的問題所造成那樣的結果，也有可能是因為資料本身的緣故產生的結果。

What is author's answer?

研究者使用了台灣的實證資料，並使用了 Vosters 的實證策略，發現了台灣的資料符合 Clark 與 Cummins 的研究結果。而台灣的 *persistence rate* 落在 0.4~0.6 之間，高於北歐國家。

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?

以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的資料為主，並採集了父子的組合來做估計。兒子要至少 30 歲以上，而且至少有一次正的 *earning observation*，父親要低於 60 歲，而且至少有 5 次正的 *earning observation*。採用的第一種方法是將兒子的 *log earning* 當成應變數，父親的 *unobserved latent status* 當成自變數，透過 OLS 方法估計，自變數的係數就是 *persistence rate*。第二種方法是使用 Vosters 的策略，利用 LW estimator 去估計。